

乡村振兴战略下我国农村体育治理的内在逻辑、模式选择与优化路径

谢正阳¹, 周铭扬², 汤际澜³

(1. 南京体育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23; 2. 山东大学体育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61; 3. 苏州科技大学 体育部, 江苏 苏州 215009)

【摘要】: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对化解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推进农村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是新时代乡村社会转型发展的内在需要, 也是健全乡村治理体系的必然要求。农村体育需求的扩张和分野将农村体育治理问题推向了历史舞台的中央, 如何构建一个结构科学合理的治理体系是目前亟待解决的难题。顺应乡村振兴战略时代潮流, 从农村体育治理的内在逻辑、治理模式及优化路径推动农村体育治理结构转型升级, 进而提升农村体育治理能力和水平, 持续增强农村体育治理效能。面对当前农村体育治理结构变革, 要充分发挥“政治统领、法治保障、自治基础、德治先导、智治支撑”的合力作用, 促进农村基层政府职能转变、组织结构优化; 针对乡村异化的不同类型, 创新治理模式, 以求达到治理效能的最大化。并在此基础上, 根据农村体育治理的现实需求, 采取有力的优化路径予以应答。

【关键词】: 乡村振兴战略; 农村体育; 治理体系; 治理能力; 多元共治

【中图分类号】: G812.4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6-5656(2022)01-0012-12

DOI: 10.15877/j.cnki.nsic.20211229.001

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 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同时, 提出“到2035年, 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 社会充满活力且有序”^[1]的宏伟目标。党和政府准确研判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乡村演变发展态势,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这也是落实党中央夺取新时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决策部署。2004—2021年, 中央“一号文件”连续聚焦“三农问题”, 凸显了农村与农村公共服务的重要地位。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构建乡村治理体系提供了政治保障和制度保障, 同时, 乡村治理体系的构建也具备了深厚的文化土壤、雄厚的物质基础。如何发掘和拓展乡村的独特价值和多元功能, 同时应对好农村空心化和老龄化问题、延续乡村文化血脉、健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任重道远^[2]。在以“群众体育促进社会建设”的呼声下, 如何就通过各领域的整体推进、协同发展促进农村体育治理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3]。2018年,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府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

案》,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等。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 提升农村体育治理效能, 既是顺应乡村振兴战略、全民健身战略、健康中国战略、体育强国战略需求, 也是推进农村体育事业改革发展的现实需要, 更是积极回应农村居民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康需求的需要。因此, 加强对农村体育治理研究需要进行整体性、总体性的思考, 理顺内在逻辑, 多维度全方位把握, 并在此基础上探索农村体育治理的优化路径。

1 农村体育治理的文献综述

1.1 农村体育治理的提出与内涵要点

从刘易斯的“城市偏向”二元结构理论到缪尔达尔的“地理二元结构”、阿明的“中心—外围”理

收稿日期: 2021-10-04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9BTY088)。

作者简介: 谢正阳(1976—), 男, 江苏泗阳人, 博士, 博士后,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公共体育服务、体育治理。

论,经历了“城乡偏向”到“乡村偏向”再到“城乡融合”“城乡共生”以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这对于新时代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农村体育治理体系、开创农村体育发展新局面,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就词源学角度而言,“治理”一词最早源于拉丁文和古希腊语,原意是控制、引导和操纵。1989年,世界银行首次使用“治理危机”一词,此后,“治理”被应用到社会学、管理学、经济学、政治学等学科,逐渐成为研究的热词^[4]。20世纪90年代以来,“治理”被赋予的含义远远超出了传统的经典意义^[5]。其理论嬗变过程,表明“治理”既需要权威又需要权力,有效治理必须建立在国家和市场的基础之上,是使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社会管理过程。

就历时性角度而言,我国关于“治理”概念的提出经历了“社会建设—社会管理—社会治理”的发展过程。2003年,十六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社会管理”。2004年,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创新。2007年,十七大报告指出,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强调社会 and 公众参与社会管理的重要性。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将“社会管理”改为“社会治理”。2014年,《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明确提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国家制度和制度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国家治理能力则是运用国家制度管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能力。2015年,十八届五中全会又提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2017年,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6];同时,将“治理有效”纳入乡村振兴的总目标。历经20多年,乡村治理完成了从学术概念到政治话语再到政策议程的发展过程。当下中国政治话语中的“治理”,及与之相应的“乡村治理”“治理有效”“乡村善治”等都是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治理体系的组成部分,在内涵上理所当

然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总体意蕴相一致^[7]。

学界在对“农村”和“乡村”这两个概念的辨析中认为,“乡村”较之“农村”,概念内涵更为丰富,可以增强话语的感召力和更具有感情色彩。在乡村振兴战略下对体育治理的范围进行界定,用“乡村”比“农村”更为恰当,不仅赋予了丰富的逻辑内涵,也拓展了乡村振兴战略下乡村体育治理的深度与广度。彭国华^[8]基于公共管理学相关理论对乡村体育治理主要特征进行了研究:治理理念的人本化、治理主体的协同化、治理方式的多元化、治理技术的智能化以及治理手段的法治化等5个方面;体现在治理范围从农村到乡村的延展、从管理到治理的升级、从体育治理到乡村体育治理的延伸和从单一的行政化治理到多维度的复合型治理的调适等。本文认为,就城乡关系而言,用“乡村”比较合理;就产业关系而言,用“农村”似乎比较贴切。基于已有研究,本文从治理视角和问题视角出发,认为农村体育治理即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农村居民等多元主体对农村体育协商合作,共同管理农村体育并不断提升治理效能的过程,其目标是使广大农村居民能机会均等共享充分而优质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

1.2 农村体育治理涉及的要素和关系研究

过去40多年社会治理改革的成就,主要包括宏观制度环境的改善,如提出了共建共享共治的治理格局,确立了政府、市场、社会共同治理的社会治理体制^[9]。陈明^[7]认为,对治理概念的运用要把握两个关键点:一是,不同领域的治理内涵差异很大,如全球治理通常强调规则协商,主权国家的治理强调政府能力和治理效果,而公司治理则更关注内部组织流程的改善;二是,治理概念在运用与发展中,一定要与特定的时代问题相结合,进而形成不同的治理话语。俞可平^[10]明确指出,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最重要的还是体制机制的现代化和人的现代化;而影响国家治理水平和效益有两个基本因素,即治理者的素质和治理的制度,且二者缺一不可,提高治理效能关键在于制度的改革和创新,即制度的破与立。推进农村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就必须厘清农村体育治理主体(政府、市场、社会)、治理运行、治理手段等要素及其相互关系。

应时代所需,农村体育治理研究受到了学界的极大关注,但大多是直接探讨农村体育治理具体方

案,如“运行机制治理说”^[11]“多元主体协同治理说”^[12]“乡镇政府体育管理方式说”^[13]“精准扶贫模式治理说”^[14-15]“供需协同治理说”^[16]“投入—过程—产出说”^[17]等。

1.3 农村体育治理理念和治理体系研究

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中又强调,建立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公民基本体育需求水平,到2035年,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同时,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提高农村体育治理效能需要对治理理念、治理结构、治理工具和治理路径的转变进行深入的探讨。有学者指出,就目前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存在的问题而言,尤其在农村,最突出和尖锐的问题是公共体育服务供给不平衡;治理理念应从“利益表达”向“价值创造”转变,这个治理行动包含着治理主体的“意向一致”,遵循“公共利益”原则的治理行动^[18]。有学者从行政管理的“过程论”视域出发,提出农村体育治理是一种增量式的改革,以多元主体参与为导向,借以实现精细化治理为目标。也有学者从微观角度出发,提出了精准识别诉求、精细化设计、精心化供给、精益化布局、精确化监测等农村体育精准化治理理念^[19]。由于微观视野的局限性,也有学者提出应以规范化、科学化、人性化农村体育精细化治理实践推动宏观领域的农村体育精细化治理。在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背景下,樊炳有^[17]从“一条主线”(走向合作治理转型)、“两个维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兼容)、“三极互动”(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吸纳—整合”)、“四大要素”(治理理念、主客体要素、规则要素、环境要素并举)解析公共体育服务综合治理体系,并提出了治理转型应对策略。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及农村治理复杂性和农村居民对公共体育服务要求的日益提升,提高农村体育治理效能成为农村体育治理实践面临的重要课题。总体而言,现有研究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是,已有研究较多聚焦农村体育发展和治理的各种具象化的过程与现象,侧重于就农村体育谈农村体育、就治理而讲治理;二是,现有的研究成果将研究重心置于如何构建农村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这些对象化的客体,忽视了作为治理主体的人及其行为特征与逻辑,缺乏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对农村体育治理过程中的各种角色在特定历史时期的能动性及其利益诉求的深入探讨。因此,本文试图借鉴行政学治理范式的分析思路,在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体育治理的定位及目标抉择、社会转型中农村体育治理模式重构选择以及优化路径等3个方面,构建一种分析框架,进行系统探讨和深度阐释。

2 农村体育治理问题确认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化解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破解城乡二元格局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农村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新时代农村社会转型发展和构建农村治理现代化的内在需要。农村公共体育服务覆盖面不广,50%多的农村人口没能享受到公共体育服务;农村体育基础设施薄弱,截至2019年,全国还有5万多个行政村没有覆盖体育设施;村民体育意识淡薄;农村体育发展中社会力量参与不够,体育社会活动活力欠缺;农村体育赛事活动数量有限,体育氛围不足^[20];存在“发展不平衡”“推进不充分”“供需不匹配”的现实矛盾^[21];从而导致农村体育治理存在少而弱、“一刀切”模式、形式化、效率低等弊端。从构建农村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角度而言,依然存在发展不相符、不适应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要解决农村体育治理主体的问题,也就是“谁来治理”的根本性问题。如果治理主体缺位、越位、错位而不是补位,导致治理主体无法有效代表广大农村居民的根本体育利益,或者在治理过程凭借权力以及信息不对称等以权谋私、权力寻租,进而阻碍农村体育治理现代化进程。应该规避村民作为实践主体的不在场、权力主体的让渡和价值主体的偏移现象发生^[22]。健身工程实施过程的监督和实施效果评估,基本上都是乡镇政府与村干部扮演着绝对主导角色,村民很少有体育评估权与监督权^[23]。有学者对我国38个行政村进行的调查研究表明,在配置农村公共体育资源、供给农村公共体育产品时,只有12%的行政村主动征集与认真听取农民的体育意见与建议^[24]。同时,乡镇政府与村民沟通有障碍,也使得政府的一些政策和措施不能顺利落地,或

者在执行过程中被弱化、异化或扭曲。此外,在现代化进程中,乡村对原有“能人”“乡贤”的认知也发生了巨大变化,返乡创业企业主和外出务工人员作为“新乡绅”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农村治理主体中理应扮演重要角色,但返乡创业企业主更多考虑企业自身利益,外出务工人员习惯了都市生活对农村缺乏认同感和归属感,或多或少的影响了他们在农村体育治理中的主观能动性。因此,必须发挥“新乡贤”在乡村体育治理中的特殊作用,凝聚起乡村振兴的主体力量。

其次,绝大多数村庄并不具备承接乡村治理正规化任务的能力,更不要说推进农村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2021年,我国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90 199万人,占63.89%;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50 979万人,占36.11%。与2010年相比,城镇人口增加23 642万人,乡村人口减少16 436万人,城镇人口比重上升14.21个百分点^[25]。其中,江苏省农村人口与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相比,减少8 783 820人^[26]。质言之,在超过20年的时间里,江苏农村人口处于持续减少状态。项继权指出,农村“空心化”是城镇化过程中农村人口与空间布局变迁造成的,其主要原因:一是,短期内因政府规划主导下村落整合撤并形成的“空心化”;二是,城市边缘地带的村庄城镇化进程加速导致近郊村庄“空心化”;三是,远离城市的偏僻边远农村因青壮年人口不断流失而形成的远郊村庄的“空心化”。“空心化”和“老龄化”问题严重,导致很多村庄连遴选合格的村干部都非常困难;管理人才缺失,制约农村治理现代化转型,更遑论去借鉴城市治理经验来建设一套完整的农村治理体系。这类村庄经费投入不足,基本体育基础设施薄弱,而且绝大多数村民体育意识淡薄、健身愿望不强,再加上专业人才配置不平衡,以及信息通道不畅等因素,根本不具备承接乡村体育治理正规化任务的能力^[27]。

最后,碎片化、粗放型治理导致农村体育治理效果不明显。治理碎片化问题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治理主体碎片化,主体间协同治理合力不足;治理内容碎片化,精细化治理不足。治理主体主要包括行政部门、社会力量和市场机构。相关行政部门间处于相对孤立的状态,缺乏必要的协调联动;受限于社会组织的双重登记许可制度以及组织结构

和自身能力等问题,农村体育社会组织很难获得合法身份,严重影响了其参与体育治理的积极性,不同组织间也无法形成有效的协同合作;资本市场受限于利益驱使,不愿意对农村体育发展投入更多精力。因此,无法构建“政府—市场—体育社会组织”多元农村体育治理结构,进而很难汇聚多方治理合力和优化治理体系。由于缺乏标准化协作流程和治理机制,导致治理内容碎片化,致使农村公共体育产品供给和农村体育治理能力无法满足农村居民多元化、个性化和差异化的体育需求。二是,粗放型治理很难满足治理的数字化转型需要。治理过程数据化要求农村体育治理精准化识别、精细化设计、精心化供给、精益化布局、精确化监测,然而就不同发展阶段农村体育治理实践而言,农村体育相关政策更多偏重基础设施建设,在农村居民体育意识培养、农村体育文化培育发展方面稍显欠缺,尤其是传统农村体育文化传承方面仍然不够重视,表现出执行粗放而精细化治理不足的特征,使得农村体育的弱势地位在短时间内很难发生根本性转变。

3 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体育治理的内在逻辑

3.1 农村体育治理的逻辑要素

体育治理逻辑是体育治理思考和推理的依据和规则,对体育治理具有基础性、根本性和决定性的作用,从而为参与治理的各方提供共识基础、制度依据和行为准则,进而保证治理体系的完整性,以及制度和行为的一致性^[28]。

一是,发挥农村党建统领作用。农村体育治理体系作为是国家治理体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发挥农村党建在农村体育治理中的统领作用至关重要。政治不仅是创新社会治理的领导力量,更是农村体育治理的决定性领导力量。《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坚持党管农村工作”的基本原则。农村体育事业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绝对领导,健全党管农村体育工作领导机制和党内法规,确保党在农村体育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农村体育治理体系构建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党建引领农村体育治理,是创新农村体育治理的一个正确方向,必须高度重视政治引领在农村体育治理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本性作用。尤其是在

构建农村体育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进程中,通过加强基层党建力量,不断推动党建工作从顶层着力向基层农村着力转变,不断深化农村体育治理进程中的党建引领作用,不断强化基层组织精准发力。因此,在构建农村体育治理体系中发挥党建统领作用,既要在重塑乡村文化生态中发挥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的作用,又要在聚焦体育精准扶贫、体育精准脱贫中起到领导基层治理、协调各方,共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化农村体育治理格局。

二是,强化农村体育治理保障。1993年《农业法》和1995年《体育法》的颁布并实施,有关农村体育的各项配套法规政策陆续出台,相关激励约束制度日趋完善。《农业法》历经2002年、2009年和2012年3次修订,《体育法》历经2001年、2016年和2021年3次修改,共同促进我国农村体育事业逐渐迈入法治时代。因此,要在法制保障下充分发挥农村社会调节功能,不断推动农村体育治理体系的构建。虽然现阶段农村体育相关法律、法规在某些层面还存在需要改进完善的地方,但是现行法律、法规中已经明确规定的地方必须要严格遵守。对于一些后续出台的补充条例,也应该遵循权威法律作出相应的判定。质言之,推进农村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需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而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既需要发挥法治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又需要法治的规范作用,将农村体育治理纳入法治轨道。同时,农村体育治理体系创新不是形式上盲目创新,而是在法治基础上解放创新。第一,要完善法律规范、推进严格执法、坚持公正司法、推动全民守法;第二,要依法促进农村基层政府职能转变、组织结构优化和治理模式创新;第三,要善用法治精神审视农村体育治理;第四,要善用法治思维谋划农村体育治理;最后,要善用法治方式破解农村体育治理难题。

三是,夯实农村体育治理基础。新中国成立以来,就开始推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这是对我国基层社会自治的积极探索。在传统一元化、粗放式管理模式,行政资源未能得到有效整合与充分利用,影响了治理效能的提升。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基层群众自治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最直接的形

式,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础和重要特征^[29]。互联网、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为政府数据资源的有效配置提供了支撑条件,使信息集成与共享成为可能,也使农村居民自治具有了可能性和现实性^[30]。自治是农村体育治理的基本目标,也是农村体育治理体系构建的基础。推进农村体育治理体系建设中自治机制的建立,既能保障农村居民体育利益最大化,又能保障农村居民个人体育权益、个人体育价值的实现。因此,在构建农村体育治理过程中要不断完善自治制度、强化自治组织、创新自治活动以及激发自治活力等,也要深刻认识农村体育治理过程中农村居民自治的重要性与迫切性,充分调动农村居民与农村各级体育组织参与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换言之,构建农村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农村体育自治体系,是真正实现“市场能做的交给市场去做,社会能做的交给社会去做,农村居民能做的交给农村居民去做”有效途径。

四是,深化农村体育治理教化。在深化农村体育治理教化过程中,德治应当先行。德治是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是中国最大的“本土资源”。习近平曾指出:“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以理服人、以德服人,是中华民族文化的生命禀赋和生存耐性”。“德治”作为构成农村体育治理的主要方式,以为农村居民提供高质量的体育产品和服务为核心,其基本要求是在“德治”过程中能够自始至终体现农村居民的意愿,其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为了满足农村居民的体育需求。推动农村体育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法治是基础,德治是灵魂,而道德教化成为激发农村体育治理内生动力的重要方式,法治必须辅以相应的德治才能起到标本兼治的作用,引导农村居民树立积极正确的体育价值观。换言之,“德治”不仅是农村体育治理体系构建的基础,更是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把握德治定位,发挥德治作用,探索“互联网+”时代的德治途径,不断坚持以规立德、以文养德、以评弘德,全面实施农村体育道德建设工程,凝聚弘扬农村体育正能量。

五是,加速农村体育治理进程。“互联网+”为农村体育治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尤其是智治对于农村体育治理的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精准性等都具有很强的

实践价值。通过强化智慧治理,推动互联网与新媒体技术在农村体育领域的广泛应用,实现农村体育电子化服务平台,整合乡级公共体育资源,为农村居民提供公共体育产品、体育服务的“一站式服务”和“一站式办理”。充分借助科技智能优势,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公共体育服务体系,逐渐提高基层公共体育治理效能。现阶段,我国各基层都开始逐步探索网格化社会治理的新路径,现代化的农村体育治理体系构建也应不断探索“智能化+网格化”的治理模式,运用智能手段推动农村体育治理创新,畅通服务农村居民公共体育的“最后一公里”,推动农村体育治理体系架构、运行机制、工作流程的智能化再造。简言之,可以不断推进“智防风险”“智辅决策”“智助司法”以及推进“智慧服务”,从而借助“智治”的力量加快推进农村体育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进程。

3.2 “五治联动模式”相互关系

由“政”治、法治、自治、德治和智治等要素构成“五治联动模式”的“外圈层”,是未来农村体育治理体系重要的研究领域,也就是要将农村体育治理现代化的所有内涵嵌入到“五治联动模式”中。推进农村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乡村振兴战略和体育强国战略总体布局当中重要的一环。而在构建农村体育治理体系的相关性要素中,分离出多元主体、理念、目标和方法,这是基于乡村振兴战略和体育强国战略背景下一分析框架。由理念、目标、方法和多元主体构成农村体育治理体系的“内部圈层”相互作用、相得益彰;多元主体包括政府、社会、公众等,是构建农村体育治理体系的核心,主体的多元化是推进农村体育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真正的“源动力”,驱动着农村体育治理现代化高效运转。此外,内外圈层是在不断变化中,不仅体现在新要素的加入和原要素的退出,还表现在与圈层以外事物的交流与合作。概言之,在乡村振兴战略的大背景下,基层社会治理模式经过历史实践的价值提炼和不断升华有了全新的内涵拓展。因此,农村体育治理应不断改善治理方式,充分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强化法治保障作用、夯实自治基础作用、深化德治教化作用、加速智治推进作用,进而形成“五治联动模式”,这将是我国农村体育治理的新蓝本,也是构建农村体育治理体系的内在逻辑。

4 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体育治理模式的选择

随着中国社会转型,乡村社会结构性变革,改变了原有乡村的社会角色和社会功能^[31];“农村空心化”“农业边缘化”“农民老年化”成为“新三农问题”。村庄“空心化”的本质是经济发展的一个客观过程,合村并组降低了乡村治理成本,改善了基层政府在乡村治理中的执政地位和形象,而且随着村庄的扩大、人口外流,宗族文化加速分化、同化和弱化,对乡村自治的负面影响逐渐减少。造成高素质劳动力向高劳动生产率部门汇聚,在城镇化进程中有一部分村庄会消失。因此,农村社会由“汲取式整合”向“供给式整合”转型以及国家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下加快了合村并组进程。有研究者指出,中国村庄大致可分为3类:一是,城中村、城郊村和经济发达村;二是,典型农区村庄;三是,生态脆弱区村庄。在全国50多万个行政村中,其中,典型农区村庄占70%左右^[7]。针对不同类型村庄,全国出现了形式多样、内容各异的乡村治理模式,涌现出广东的云浮模式和东莞模式、江苏的南京模式和苏州模式、浙江的温岭模式和德清模式、湖北的秭归模式、山西的晋中模式以及四川成都模式。本文在前人研究成果基础上,根据农村经济发展水平与社会关联度组合来考量,并对乡村这种结构性变革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治理模式。由此,可以将我国农村体育治理模式划分为以下4种类型:经济发达的聚合型乡村体育治理模式、经济欠发达的聚合型乡村体育治理模式、经济发达的离散型乡村体育治理模式和经济欠发达的离散型乡村体育治理模式^[32-33];并针对不同的村庄类型给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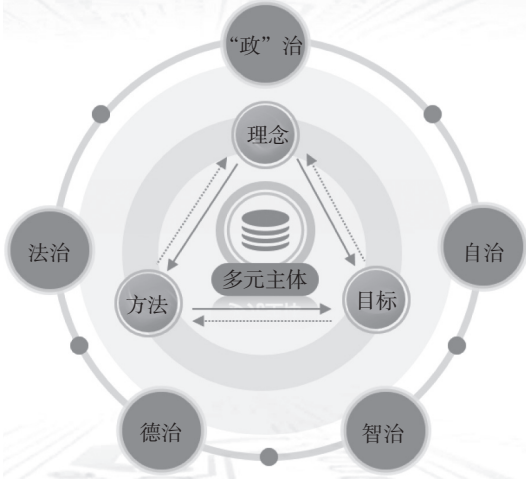


图1 “五治”联动模式图

Fig.1 Linkage pattern of "Five-dimensional Governance"

4.1 经济发达的聚合型乡村体育治理模式

就我国整体区域而言,经济发达的聚合型乡村主要分布于广东、福建和江西等经济条件较好且宗族观念较强的农村地区。首先,由于社会关联度强,乡村内部治理结构比较紧密且稳定,其治理也遵循着“熟人社会”逻辑。这类乡村体育活动的经费筹集能够发挥现代乡村公共体育多元力量协同共治的优势。乡村公共体育活动的经费主要来源于:第一,村民的自愿捐献。由于此类乡村经济水平较高,注重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同时村民的自组织性与集体行动能力强,因此他们愿意为乡村公共体育发展贡献自身的力量。第二,乡村经济能人的赞助。这部分从乡村走出去的经济能人会发挥自身优势回馈乡村,为乡村体育活动投资、赞助,既推动乡村公共体育活动发展的同时也提升了自身的影响力。其次,民主监督作为乡村体育治理的规章制度体现了现代乡村公共体育的民主性。村民具有参与乡村体育活动的决策权力,同时村民被赋予了监督乡村体育事务的权力,充分保障乡村体育活动的健康发展。乡村中的政治能人、文化能人、经济能人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感召力,其中,政治能人能够发挥其组织、管理、协调能力统筹乡村公共体育发展;文化能人凭借自身文化能力为乡村公共体育营造良好的体育文化氛围,提升村民的体育意识;经济能人利用资金优势解决了乡村体育治理的资金问题。

有研究者在对福建闽南林村进行田野调查研究中发现,林村从熟人社会之间的信任、合作与互助、凝聚力强到逐渐成了“空心村”,再到国家启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在此过程中得到了红十字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队以及乡村能人等不定期资助和帮扶,村民的参与体育意识和能动性也逐渐提升,村落秩序得到改善,村民间合作进一步加强。由此可见,促进村落道德秩序重构离不开村落精英和民间组织的参与和动员^[34]。与此同时,在此类村落体育治理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乡村能人群体与传统乡村的治理理念还存在一定偏差,乡村地区仍然以保守的传统思想为主,乡村能人群体进行的体育治理很容易与传统思想形成冲突,不利于乡村公共体育活动的进一步推广与开展^[35]。二是,新贤乡村能人在农村体育治理过程中更多倾向现代体育项目的开展,往往对民俗体育关注度不够。

要加强民俗体育传承创新和民俗体育资源开发、产业扶持力度,推进民俗体育与旅游、文化等深度融合发展。

4.2 经济发达的离散型乡村体育治理模式

经济发达、社会资源丰富是经济发达的离散型乡村的主要特征。离散型乡村的居民呈原子化离散状态,一般以家庭为行动单位,宗族影响弱加上家族观念的逐渐淡化,村民之间的人际关系由“熟人社会”向“半熟人社会”过渡,甚至向“陌生人社会”转型,导致村民之间的社会关联度较低。周其仁^[36]认为,在任何商品经济发达的民族都以极其完备的民商法规为其全部经济活动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绝大多数人都被严格训练成遵守契约原则来行事。这一类型乡村主要分布于江浙沪等经济条件较好的乡镇,这些乡镇吸引了大量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家庭,他们慢慢地融入当地乡村社会,形成了居住混合、结构融合、文化适应、身份认同的局面,日常生活中地域性和民族性的风俗习惯在社会同质化进程中被慢慢消解,传统乡村印记、宗族观念也渐渐淡化和模糊,市民社会逐渐形成。由于市民社会发育比较成熟,社会和市场发展已初步形成了自身的空间和发展逻辑,这种良性的“社会—经济—自然”条件就为乡村机构改革乃至乡村治理能力提升提供了广泛资源,政府自觉扮演服务角色。与此同时,村民的价值观也发生了重大变迁,传统礼俗秩序让位于现代平等交往,村民的契约意识增强,经济理性成为村民处理相互关系的最主要准则。

昆山作为全国百强县之首,外来务工人员不断涌入并融入当地生活,众多分散零星的自然村,通过调整合并,强村带弱村,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社会关联度较低,并形成了良好的市场经济环境。相对独立的乡镇私营企业主阶层、乡镇个体工商户阶层、乡镇村民精英阶层、乡镇外来务工人员阶层,成为乡村治理中重要的社会力量。在市政府推动文化工作站更名文化体育工作站建设过程中,不仅增强了体育工作职能,配备了专门的体育工作人员队伍,使得农村体育工作有人抓、有人管,不断涌现了像张浦镇、千灯镇等各具特色的农村体育发展样板;此外,在促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过程中,更善于利用当地经济优势,充分发挥市场机构、市场组织及个人作用的乡镇私营企业主、村民精英等组建的民间体育组

织起到了积极组织、动员示范作用。与此同时,乡贤文化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植根于中国乡土,是乡村文化的一种表现形式。可将崇尚贤德、拼搏进取、团结协作等优秀体育文化基因与时俱进地融入新乡贤文化中,加快厘清处于混杂状态的乡村体育文化。

对于经济发达的离散型乡村而言,发挥经济优势和乡贤文化来强化乡村体育文化建设是提升此类乡村体育治理的关键。一是,要积极推动乡村公共体育活动成为村民的黏合剂,依托乡村当地体育协会,开展具有乡村特色的体育活动;二是,要进一步提升乡村体育的传播平台,塑造具有代表性的体育活动、体育赛事及体育文化,增强村民的体育“黏性”;三是,要细致划分村民的喜好,做到因地制宜的精准传播,提升村民对本土体育文化的认同度。

4.3 经济欠发达的聚合型乡村体育治理模式

首先,经济欠发达的聚合型乡村最主要的特点是资源匮乏。英国社会学家安东尼·吉登斯将资源划分为配置性资源和权威性资源。资源是权力实施的媒介,是社会再生产通过具体行为得以实现的常规要素^[37],也是农村公共体育高效治理与实现其善治的物质基础。配置性资源是指对物质工具的支配,包括产品及其在生产过程中能够支配的自然力量;而权威性资源则是指人类在进行活动时能够支配的手段。经济欠发达农村的集体资源匮乏、环境较差,主要表现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农村体育治理强调多元共治,但体育分权自治在赋予治理主体相应事权的同时,更应该给予相应的财力支持。可以采取扁平化治理中“省直管县、市直管乡镇”的模式,该模式已在部分行政领域开展实践探索,且获得了一定的成效^[38],而体育管理系统作为独立系统,也更为有效地适应扁平化治理模式。“省直管县”模式赋予了县级政府独立体育发展的财权与事权,减少了中间层级的消耗;“市直管县”将推动更多的资源和力量向基层农村倾斜,赋予农村体育事业发展更多的自主权。这两种模式都有助于缓解农村体育事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提高了农村地区体育治理的自主性与能动性。其次,经济欠发达型的聚合型乡村的另一个特点是宗族势力影响大。传统家族纽带在村民的交往中起到独一无二的作用,权威性资源在此类乡村中的地位显著。虽

然在农村体育治理过程中,此类乡村的集体行动能力强,更容易开展体育活动,但是在村内影响力大的人很容易成为农村公共事务的“代言人”,由此引发“一家独大”或“人治大于法治”的弊端,造成农村体育治理的公共性、多元性缺失。如广东省清远市连山县上帅镇,在举办3年一度的冬季丰年庙会打醮时“抢花炮”民俗体育活动中,族产作为宗族的经济来源为农村体育的举办提供了物质保障,族内长老及族长在整个宗族体育事务的筹备、组织、举办的过程中,依照族规民约和宗法秩序进行管理^[39]。而相关的农村体育政策由宗族逐级向村民渗透^[40],也体现出村民集体行动能力强的特征。

现有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针对农村基本体育服务的相关内容较少,配套实施细则欠缺,亟须将现有的一些农村公共体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转化为部门规章^[41]。因此,各级职能部门应根据此类乡村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配套细则,加快建立层次丰富、内容翔实的保障农村体育治理的法律法规体系。要以“法治”“德治”“自治”的三治融合为引导,推行村民自治权力清单,明确权责、规范界限,保障权利在合法合理范围内运行。在“德治”层面,通过道德力量感召村民,充实其精神世界,规范其道德行为,通过激励机制让有德者有“得”。在“自治”层面,增强以互惠互信为核心的社会资本积累,合理利用此类乡村宗族关系紧密的特点,完善建立农村体育合作社、村民议事会、村民民主恳谈会等组织,激发村民参与农村公共体育的热情,加快建立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农村体育治理健康持续发展。

4.4 经济欠发达的离散型乡村体育治理模式

经济欠发达的离散型乡村的主要特点不仅是乡村集体经济薄弱,公共体育资源欠缺,同时由于社会关联度低的特质导致乡村内部结构松散。家庭是我国社会的本位,是村民最基本的认同与行动单位,个体小家庭出于农业生产的需要与其他家庭合作逐渐演化成了封闭稳定的乡土社会,这成为村民家庭认同之上的第二层行动单位^[42]。这一依托血缘关系与地缘关系构成的村落是以小家庭为中心,依次向外扩散,形成了“差序格局”。重要的是,道德成为在这种由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里的黏合剂,因此乡村关系网络具备了熟人社会的公共认同。

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私人理性与利益的不断提升,原本附着在网络里的道德因子逐渐剥离,村民个体家庭层面的“私”重要性大于乡村层面的“公”。村民更注重管好自己的一亩三分田,公共精神缺乏,在“公”的层面享受权利但却未尽到义务,从而导致“公”“私”对立。正如马克思所言:村落成为马铃薯式的原子化结构,丧失了整合与一致行动的能力。同时,由于乡村集体经济薄弱,造成乡村权力主体的经济资源、社会资源稀缺,乡村行政组织“悬浮”、行为失范、功能异化。

对于此类乡村应该采取“多管齐下,三治并进”的治理路径。首先,最重要的任务是加强经济建设。经济利益的实现是经济生活的本质要求。马克思认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与他们的利益有关^[43]。村民间只有共同的利益,才会去主动参与自治,这是农村体育实现自治的基础。因此,国家和当地政府要加大对此类乡村的财政支持以夯实乡村自治的物质基础,大力发展生产,扩大乡村产业,拓宽农民收入渠道,发展现代农产品工业、现代乡村服务业,因地制宜培育此类乡村产业化龙头企业;充分发挥此类乡村的自然生态资源、文化资源,尤其是充分发展乡村体育旅游、乡村体育文化等产业;积极扶持村民创业,在创业政策、税收制度层面给予更大优惠。其次,加强乡村法治建设。要更加明确乡村法治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村民的法治宣传、增强村民法治意识,加强对乡村执法的民主监督制度,构建完善的乡村法治治理体系。再次,要重振乡村德治。加快实施新乡贤治理,充分发挥政治能人、经济能人、文化能人的优势,积极参与农村体育治理。要加强新时代乡村风气建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导下,重塑乡村道德体系,为农村体育治理夯实价值支撑。

5 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体育治理的优化路径

5.1 创新农村体育治理理念

科学的理念能够规范和引领主体的行为,对于农村体育治理也是如此。在“互联网+”时代,治理主体多元化、组织结构“扁平化”、行政管理一体化、体育需求多样化和个性化,给农村基层政府的管理和决策带来挑战,需要政府转变思想观念与行为进行有效应对。首先,树立精细化服务理念。农村体

育属于基本公共服务范畴,政府理应满足农村居民日益提升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需求。为此,政府应不断推进农村体育精细化治理,持续提升政府回应能力,以精准化供给来有效回应农村居民的公共体育诉求,更好地满足农村居民的公共体育需求。其次,树立整体性的治理理念。农村体育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应该站在整体治理的角度全盘考虑、系统谋划,合理平衡城乡体育资源配置。根据不同类型的乡村,建立符合农村体育治理实际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工作流程、管理标准、量化考核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措施;既要明确农村体育治理的责任主体,又要明确农村体育治理的权限和职能,各职能部门协调、整合逐渐形成合力,从而达到执行手段相互强化、政策目标和治理行动的一致性。最后,树立协同的治理理念。在政府的主导下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的作用,促进治理主体间的理念共生、信息共享、协同合作、多元共治的格局,进而形成和增强治理合力,使治理精准高效,不断提升农村体育治理效能。

5.2 健全农村体育治理制度

人们总是生活在一定的制度环境中,制度作为观念世界通向现实世界的桥梁,由正式的规则和非正式的约束以及强制性构成^[44]。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同构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农村体育治理也应该在二者深度融合的基础上展开,重点在于农村体育的制度规范。首先,建立“中央—地方—农村”的一体多元制度供给结构,治理的制度供给和内生秩序相辅相成,良好的制度供给能够激发治理的内生秩序,降低治理成本、提高治理效能,有利于尽快形成扁平化的协商治理新格局。在此新格局下,应鼓励地方在法律政策适用、法律政策执行等不僭越中央“上位”法律政策的原则上依据地方传统与文化创意制度供给,释放治理空间^[45]。其次,农村体育治理的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应形成互相支撑、互相补充的动态化体系。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确定为乡村振兴战略的设计目标。一方面,我国新时代农村社会主要矛盾集中在农村整体发展水平与农民对美好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之间的矛盾。正如前文阐述的“五治联动”模式催生了现阶段我国农村体育制度供给,正是利用上层建筑的自身调节特

性应对农村体育治理中自治主体性缺位、治理权威减弱、农村体育文化缺失、农村体育法制建设滞后等问题。另一方面,农村体育制度供给的“五治融合”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践场域,同时也是“德法共治”嵌套于农村体育自治形态与自治传统的底层归位^[46]。在构建“五治联动”制度供给层面要坚持自治为本、德治为基、法治为要,进而形成了“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内在关系结构,以农民自治为主,以法治作为自治与德治根本底线保障,以德治作为自治与法治的价值支撑,充分体现出“自治”“德治”“法治”三治间“一体两翼”的辩证关系。

5.3 构建农村体育多元主体共治格局

“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成为制约农村体育发展的双重困境。为此,推进农村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就是要以政府组织为主导,协同市场组织、社会组织、农村居民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协商合作过程。第一,强化政府主导作用。政府作为农村体育精细化治理的主导力量,一方面,要不断优化治理模式,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和横向互动多方运作,政府积极引领并协同市场组织、社会组织以及农村居民等相关主体参与的积极性,构建一个涵盖政社协同、公私协同的现代化农村体育治理体系,形成多边互动、相互促进、共同治理格局^[28];另一方面,合理运用《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作用,综合运用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提供政策引导、平台搭建、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保障工作,实现农村体育可持续发展。第二,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作为农村体育治理的重要主体之一,市场作用发挥得如何,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农村体育治理的效能。政府应搭建治理信息整合平台,探索横向合作与纵向衔接的平台运行机制,加强治理资源整合与共享,发挥市场在运营、服务、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第三,大力支持体育社会组织的参与。在“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的情况下,体育社会组织尤其是农村基层体育组织在农村体育治理、协调农村公共体育服务起到关键作用。为此,要积极推动农村体育组织培育工作,适

度优化社会组织准入制度,使更多草根型体育组织获得合法身份,加大农村体育社会组织网络体系建设。第四,强化农村居民主体地位。农村居民处于基层社会,对农村体育治理的需求和治理效果具有切身体会,他们不单是治理成果的享受者,更是参与者。在不断强化农村居民体育意识的同时,更要培育他们的公民意识,积极参与农村体育治理。

5.4 精细再造智能化农村体育治理过程

农村体育治理是由诸多环节前后衔接的一个系统过程。首先,重塑农村体育治理内核。互联网引领了社会生产新变革,创造了人类生活新空间,也拓展了农村体育治理新领域。与以往传统粗放式农村体育治理不同,智慧化治理作为一种以人为本的新的治理方式,更加强调人的中心价值,这就要求治理主体在农村体育治理过程中充分尊重农村居民对公共体育需求。借助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系统化制度设计,流程化、标准化和数据化的管理手段,不断探索“智能化+网格化”的治理模式,实现精准研判,精细治理区分不同群体的差异化体育诉求,以问题为导向及时精准地发现农村体育治理存在的问题并有效回应,进而推动农村体育治理体系架构、运行机制、工作流程的智能化再造。其次,优化农村体育治理环节。精细再造智能化农村体育治理过程需要转变传统重结果轻过程的粗放式治理思路,不但关注治理过程中的细节,还应注重微观治理效果。通过借助互联网技术既能为农村差异化治理的整体战略谋划与决策提供治理预判性,又能对农村体育治理数据源进行挖掘分析、回溯推断,合理识别潜在问题,设计处理预案,同时还能对农村体育的规模、效率、种类、空间、个性等维度展开精准测量,精准把握农村居民差异化体育需求^[46],优化农村体育治理的每一个环节。最后,规范农村体育治理行为。治理行为是治理过程的重要构成因素,也是影响治理绩效的基本因素,在治理过程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一方面,作为精细再造智能化农村体育治理过程的内在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首先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建立一套具有可操作性工作流程、管理标准、量化考核等,规范农村体育治理行为,明确行为标准,强化政策目标和治理行动的一致性;另一方面,政府要准确聚焦农村体育治理阶段性任务,科学把握农村体育治理节奏与力度,梯次推进农

村体育治理,对农村体育治理中存在的问题作出有效应对,不断提高治理环节的微观效果。

6 结语

本研究对乡村振兴背景下我国农村体育治理的内在逻辑进行了基本梳理,就时间逻辑而言,从“农村体育发展的波浪式前进与提高时期”到“农村体育的异化发展‘兴盛’时期”到“农村体育的全面恢复与社会化发展时期”再到“农村体育的新时代治理时期”,时间逻辑的转换体现出了农村体育在历史变迁中的曲折的波浪式前进。依据经济发展水平与社会关联度划分出的“经济发达的聚合型乡村”“经济发达的离散型乡村”“经济欠发达的聚合型乡村”与“经济欠发达的离散型乡村”呈现出不同的体育需求状态和与之对应的治理模式的选择。需要说明的是,这4种类型的乡村体育治理模式在强调和突出某一种治理方式时,并不意味着对其他治理方式否定或抛弃,而是根据不同的乡村类型或者是混合型乡村,选择相应的治理方式或综合多种治理方式以达到治理效能的最大化;是针对不同经济发展形态下提出的一种理论探讨,需要在农村体育治理过程中不断实践和进一步完善,并最终形成符合中国本土化的农村体育治理模式。总之,农村体育治理过程中,亟须抓好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系统工程,其中,组织接力是乡村体育振兴的动能保证、传统体育文化是乡村体育振兴的文化基础、生态体育是乡村体育振兴的生态导向、特色小镇是乡村体育振兴长效之策、乡村体育人才聚力是乡村体育振兴的关键保障。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EB/OL].[2018-09-26].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331958.htm.
- [3] 任海.以群众体育促进社会建设[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4,40(7):1-9.
- [4] 俞可平.治理与善治[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 [5] 罗西瑙.没有政府统治的治理[M].剑桥大学出版社,1995.
- [6]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EB/OL].[2017-10-18].<http://www.gov.cn/>

- zhuanti/19thcpc/baogao.htm.
- [7] 陈明.乡村治理现代化研究论纲[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34(4):125-134.
- [8] 吴秀云,刘金,赵元吉,等.乡村振兴战略下乡村体育治理研究[J].体育文化导刊,2021(3):8-14.
- [9] 周红云.从社会管理走向社会治理:概念、逻辑、原则与路径[J].团结,2014(1):28-32.
- [10] 俞可平.中国的治理改革(1978—2018)[J].武汉大学学报,2018,71(3):48-50.
- [11] 胡庆山.农村体育公共服务运行机理的学理构成、现实弊端及治理策略[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0,54(11):5-12.
- [12] 张文静,沈克印.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公共体育的协同治理研究——基于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模型[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20,39(3):35-39.
- [13] 李慧萌,汪波.改革开放以来乡镇政府体育管理方式变迁与启示——以G镇为个案的实证考察[J].体育学刊,2021,28(3):71-77.
- [14] 夏明海,曹烨程,周少臣.精准扶贫视域下贫困农村地区体育资源开发的机制与发展路径[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20,39(2):8-15.
- [15] 王晓芳,刘江宏.农村“体育+”精准扶贫协同机制实现路径[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21,40(1):72-78.
- [16] 刘宏亮,邱丽.基于供需协同的农村体育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框架研究[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9,34(6):479-485.
- [17] 胡庆山,曹际玮.农村体育治理评价指标体系构建与实践研究[J].体育科学,2019,39(5):26-38.
- [18] 樊炳有,潘辰鸥,高静.新时代我国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治理转型研究[J].体育科学,2021,41(2):23-38.
- [19] 刘红建,高奎亨,郭修金.新时代农村公共体育服务精准化治理路径研究[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21,47(2):90-95.
- [20] 周铭扬,谢正阳,缪律,等.体育助力精准扶贫:农村体育治理现代化推进研究[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21,40(1):64-71.
- [21] 蒋晖,陈德旭.新时代中国农村体育发展的战略定位及转型向度[J].体育学研究,2021(35):84-90.
- [22] 李伟艳,郑国华,郎勇春.乡村振兴视域下村落体育主体性探研——以鲁西孔村为例[J/OL].体育学研究.<https://doi.org/10.15877/j.cnki.nsic.20211124.001>.
- [23] 卢文云.统筹城乡发展中促进村落体育公共服务发展的策略研究[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8,41(4):23-36.
- [24] 熊禄全,张玲燕,孔庆波.农村公共体育服务供给侧改革的内在需求与路径导向[J].体育科学,2018,34(4):17-24.
- [25] 国家统计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EB/OL].[2021-05-12].http://www.stats.gov.cn/tjsj/sjjd/202105/t20210512_1817336.html.
- [26] 江苏省统计局.《江苏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EB/OL].[2021-05-18].http://tj.jiangsu.gov.cn/art/2021/5/18/art_80066_9819834.html.
- [27] 许彩明,武传玺.“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我国农村体育公共服务升级路径研究[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19,36(5):555-561.

- [28] 任海.中国体育治理逻辑的转型与创新[J].体育科学,2020,37(9):3-13.
- [29] 俞可平.敬畏民意[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3.
- [30] 杨桦.“互联网+”时代政府治理结构变革及法治回应[J].江海学刊,2020,228(4):153-159.
- [31] 郑文宝.乡村治理的理论逻辑及路向分析——一种宏观视角的审视与判断[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37(2):58-65.
- [32] 吴理财,杨刚,徐琴.新时代乡村治理体系重构:自治、法治、德治的统一[J].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8,20(4):6-14.
- [33] 黄君录,何云庵.新时代乡村治理体系建构的逻辑、模式与路径——基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视角[J].江海学刊,2019,(4)226-232.
- [34] 钟喜婷,杨海晨,黄宁.重构道德秩序——闽南林村民间体育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动员的田野调查[J].体育科学,2021,4(4):14-22.
- [35] 中国群众体育现状调查组.中国群众体育现状调查[R].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1998.
- [36] 周其仁.改革的逻辑[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3.
- [37] 吉登斯.社会的构成[M].李康,李猛,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
- [38] 王凯.农村公共体育服务扁平化治理的理论建构与路径展望[J].体育科学,2017,37(10):90-97.
- [39] 邢文涛,郑国华,祖庆芳.从宗族到能人:农村体育治理主体的嬗变[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6,50(10):19-23.
- [40] 郑国华,何元春.我国民族传统体育沉浸的影响模型[J].体育科学,2011,31(10):48-58.
- [41] 于善旭.我国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法治之路[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6,21(2):99-102.
- [42] 韩庆龄.规则混乱、共识消解与村庄治理的困境研究[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6(3):47-54.
- [4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 [44] 道格拉斯·C.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上海:三联书店,1994.
- [45] 汪世荣.“枫桥经验”视野下的基层社会治理制度供给研究[J].中国法学,2018,206(6):5-22.
- [46] 范和生,刘凯强.德法共治:基层社会善治的实践创新[J].浙江学刊,2018,233(6):9-16.

作者贡献声明:

谢正阳:拟定选题,设计论文思路和框架,撰写、修改论文;周铭扬,汤际澜:资料收集,文献查询与核对,撰写论文,英文翻译。

The Logic, Mode and Optimizing Path of Rural Sports Governance under the Rural Vitalization Strategy

XIE Zhengyang¹, ZHOU Mingyang², TANG Jilan³

(1.Nanjing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njing 210023, China; 2.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061, China; 3.Su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uzhou 215009, China)

Abstract: The rural vitalization strategy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resolving the new era Contradiction, building a modern socialist country, navigating the challenge of urban-rural dual structure. Among them, to promote rural public sports governance system modernization is the internal demand of rural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Rural sports governance has been pushed to the center of the historical stage by the expansion and the division of rural sports demand. How to construct a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and reasonable governance system is the pressing problem to be solved. It is proposed that under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we should make efforts to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the structure of rural sports governance system in terms of its internal logic, mode and optimizing path, so as to continuously enhance the effective governance of rural sports system. Facing with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it is proposed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integration of political, lawful, self-governing, moral and intellectual support, and to promote the functional transformation and organization optimization of the rural community-level government. Moreover, in order to maximize the efficiency of governance, we should pursue new governing modes targeted for different types of rural alienation, and the rural sports governance system should be optimized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realities of rural sports governance.

Key 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rural sports; governance system; governance capacity; multi-dimensional governance